

##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第三十次会议对经公司调整的股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 2013 年 05 月 02 日，《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 2 人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 18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该 7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6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5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4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1.6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  娴	董事、总裁	50	11.72%	0.09%
2	张建坤	董事、执行总裁	40	9.38%	0.07%
3	邱晓军	董事、常务副总裁	30	7.03%	0.05%
4	商玲霞	副总裁	20	4.69%	0.04%
5	陈胜敏	财务总监	10	2.34%	0.02%
6	董  昕	董事会秘书	10	2.34%	0.02%
7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38 人		221.6	51.95%	0.40%



8	预留	45	10.55%	0.08%
	总计	426.6	100.00%	0.77%

2、公司确定的 144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